



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為有效管理各項風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並呈報董事會通過，作為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並透過健全的風險管理機制於從事各項業務時，做到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相關之風險，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合理的程度內，達到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以確保清償能力、提升核心競爭力、增進公司長期價值。

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在組織架構上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業務單位及稽核室。其權責如下：

一、董事會：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99 年 10 月成立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委員至少三人，由董事組成，其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公司具有金融保險、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擔任。每季召開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掌理事項包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提出整體風險管理報告，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三、風險管理室：掌理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作業，協助擬定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協助進行壓力測試與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四、業務單位：負責辨識、監控風險並陳報風險暴露狀況與進行超限報告。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風險發生時衡量所影響之程度，以即時且正確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單位主管需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及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室。

五、稽核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此外，本公司業務範圍主要在產物保險領域，其主要風險來源歸納為保險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及氣候變遷風險等大類；針對各類風險，分別制定風險管理準則，以整合控管各類風險。風險及控管方式如下：

一、保險風險管理準則：保險風險係指本公司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項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此種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



保風險、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金風險等。經由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事前準備之風險辨識、衡量，業務處理中的風險回應、監控及事後管理之呈報作業等，將可能的風險控制在合理且可承受的程度內。

二、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包括保險業務涉及之項目及資金運用涉及之項目。管理機制包括事前信用分級限額管理與事後持續監控與追蹤管理。信用分級限額包括部位授權限額、集中度限額與信用評等限額。

三、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其範圍包括利率、權益證券、匯率及不動產價格變動等。管理機制包括部位授權限額、集中度限額與停損限額等強制性限額與 Var 值分析及敏感性分析等非強制性限額之措施與逾越上述限額之作業程序。

四、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除設立獨立於交易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外、對資金流動性風險與市場流動性風險均設有指標與限額，控管公司資金之進出與金額對流動性之影響。同時，在資產配置



與交易對手曝險方面，避免風險集中。

五、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各項作業，各權責單位均已建立作業風險監控與關鍵指標，定期檢測，即時通報等自行評估機制。俾使已存在或潛在的風險，能及早察覺，即時採取措施妥適沖抵風險。

六、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準則：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本公司各相關業務單位對於來自於保險負債風險與可能來自於利率、匯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應以適當的資產負債管理機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形成、執行、監控和修正資產和負債相關策略，達成預定之財務目標。

七、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準則：氣候變遷風險主要分為「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實體風險」源於氣候變遷所致特定天災事件或氣候模式長期變化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轉型風險」源於社會受政策法規、低碳排技術和社會偏好之影響，向低碳經濟轉型的過程。經由風險管理程序辨識、衡量及控制相關風險，將執行保險業務及投資計劃過程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合理且可承受的程度內。